

关于延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8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8.0亿元。

根据《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原定于2025年6月12日15:00-18:00进行网下利率询价，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6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

发行人根据近期市场变化，为控制公司融资成本，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现决定延长簿记建档时间至2025年6月12日19: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5年 6 月12 日